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二七(八)。延長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任期

大會

覆按前此決定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並制定該處辦事規程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三一九(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八(五)，

認為現在仍須續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一面予難民以國際保護，面又為難民問題謀求解決，其工作確極有價值，

一。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任期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五年，仍依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所載辦事處規程處理事務；

二。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二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三。決定高級專員任期五年，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算，高級專員任命不與本人國籍相同之副高級專員一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上列決議案通過後，大會旋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五四次全體會議，根據秘書長遵照規程第三章第十三項所為之提名，選任 M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七二八(八)。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工作

大會

業經根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報告書¹及秘書長節略²，審議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以內難民之問題，

欣悉現在正為此等難民辦理之工作，

深感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以內，有若干類難民，處境至為危迫，尤以其中亟待緊急救濟，大批現仍因處難民營中，及有賴特別護理而迄今尚未予以妥當安置之難民為然，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² 參閱文件 A/2457。

一。愛請高級專員於執行辦事處規程所定職權時格外注意此類難民，並在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中，特別著重此類難民；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加緊努力，與高級專員合作，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五三八B(六)之規定，藉遣返、安頓及同化等方式，共圖解決難民問題；

三。得悉高級專員已與各有關團體建立關係，尚望其在根據職權起草國際行動方案以謀改善難民境遇之際，與各該團體妥為洽商，並將洽商情形在報告書中加以說明。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二九(八)。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之技術協助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之技術協助一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〇四J(十六)，

茲核准理事會之決定，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服務，以期協助此等國家促進並維護婦女權利。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

七三〇(八)。防止歧視並保護少數民族之技術協助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就防止歧視並保護少數民族之技術協助一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五〇二G(十六)第二段所列建議，

一。茲授權秘書長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請求時提供專家技術意見以及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其他服務，以期協助該國政府在其境內根絕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或兼謀此兩者之實現；

二。決定經授權提供之服務得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事項：關於草擬法律、設置行政與司法機構之專家技術意見，以及對於類如教育之根本重要事項之適當服務，但須依照在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